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2021年10月19日舉行的 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舉行。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彩雲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2021年9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告所使用但並未定義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合共4,754,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0%，並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2號決議案迴避投票。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2號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表決贊成或反對之

股份總數為1,309,770,000股。由於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無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1號決議案迴避投票，因此，就1號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董事長陳冬青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彩雲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在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計劃釐定李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並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049,293,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a)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國能科環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望奎新能源」)訂立的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有關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p> <p>(b)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依據框架協議向望奎新能源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p> <p>(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框架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p>	<p>295,293,000 (100%)</p>	<p>0 (0%)</p>	<p>0 (0%)</p>

[#] 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1號及2號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9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李先生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